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持續關連交易 — 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公告及收購通函，當中披露，於2020年6月2日，本公司與齊魯交通簽訂2021至2023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由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為本公司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等內容。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500萬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公告，當中披露，聯合重組完成後，齊魯交通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僱員、合同及資格連同所有其他權利與義務，以及齊魯交通的下屬分支機構及持有的下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權益，已於聯合重組完成時由山東高速集團作為尚存公司承接。

本公司考慮了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能夠提供的服務範疇以及本公司的經營需要，山東高速集團及本公司經協商後一致決定，於2021年6月18日，訂立新2021至2023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取代2021至2023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2021至2023年度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的相關事項做出約定。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4,300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直接全資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8.93%及5.19%的已發行股份，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分公司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個別而言，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

由於(i)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及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i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事項涵蓋（其中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及／或其下屬單位）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公路養護服務；及(iii)該等協議乃於相同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上述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萬元、人民幣8,400萬元及人民幣4,300萬元（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完結）。由於上述合併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仍為超過0.1%但低於5%，故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及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於上述交易中的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周岑昱先生為山東高速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孔霞女士為山東高速集團總部機關黨委書記，唐昊涑先生為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全資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而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於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及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公告及收購通函，當中披露，於2020年6月2日，本公司與齊魯交通簽訂2021至2023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由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為本公司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等內容。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500萬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公告，當中披露，聯合重組完成後，齊魯交通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僱員、合同及資格連同所有其他權利與義務，以及齊魯交通的下屬分支機構及持有的下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權益，已於聯合重組完成時由山東高速集團作為尚存公司承接。

本公司考慮了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能夠提供的服務範疇以及本公司的經營需要，山東高速集團及本公司經協商後一致決定，於2021年6月18日，訂立新2021至2023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取代2021至2023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2021至2023年度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的相關事項做出約定。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4,300萬元。

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1年6月18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 有效期：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主體事項：根據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會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公路業務經營相關之服務，包括(i)公路設計服務類，包括路橋、路面、公路及沿線設施的規劃設計，改造設計，工程設計，勘察設計及系統設計；(ii)公路檢測養護服務類，包括路基、路面定期檢測，橋樑、隧道定期檢測和特殊檢查，路橋、路面維修養護；(iii)公路研究分析服務類，包括路段調查分析，處治對策技術研究，交通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測研究，收費運營管理；及(iv)公路建設配套服務類，包括公路技術狀況監測，工程監理，項目代建，大宗物資材料供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需求估計：除需要公開招標的服務外，截至每年10月31日，本集團須向山東高速集團提交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估計或對該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且雙方須於同年11月30日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協議。如本集團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與該年度的大致相同，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應滿足該計劃。

定價政策

根據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定價將按以下原則與順序釐定：

- (i) 政府定價：於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間的任何時間，若該項服務費用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服務收費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該項服務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商定價；
- (iii) 市場價格：若該項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該等服務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該項服務的定價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基準，定價經過訂約雙方協商後確定。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提供該項服務一方的地區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並透過在市場上尋找同類型的服務供應商獲取其報價，參考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b)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提供該項服務的最低報價。

董事會確認，概無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須實行政府定價。根據山東省物價局及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分別於2004年及2007年頒佈的《關於新增建設工程造價諮詢服務收費標準的通知》(魯價費發[2004]239號)及《關於繼續執行新增建設工程造價諮詢服務收費標準的通知》(魯價費發[2007]205號)的規定，建設工程造價諮詢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上述政府指導價由山東省物價局及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不時透過在政府網站發佈通知及公告釐定及公佈。政府機關更新政府指導價並無固定期限。市場價格適用於所有其他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因此，對於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採購的建設工程造價諮詢服務（屬於公路建設配套服務類別），本集團將應用政府指導價。一般而言，建設工程造價諮詢服務可能包括建設工程預決算、投標報價審核、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編製或審核、施工階段全過程造價控制、鋼筋及預埋件計算以及竣工結算編製等。

對於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規範招投標程序的相關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現時，部份公路設計、養護及建設類服務須根據法律法規按照招投標程序定價。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倘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的採購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則必須進行招標：(i) 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4百萬元以上的工程項目；(ii) 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或(iii) 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因此，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提供的金額達到招標規模的有關項目須進行招標。

招投標的基本程序為：

- (i) 招標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編製招標文件、發佈招標公告；
- (ii) 投標人提交資格預審申請文件，並由招標人進行審查後向資格預審申請人發出資格預審結果通知書；
- (iii) 投標人向招標人提交投標文件，最少收到3個投標申請後才能開標；
- (iv) 由從評標專家庫內相關專業的專家名單中隨機抽取的專家成員組成的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規定的評標標準和方法對投標文件進行審核，並向招標人提交書面評標報告和中標候選人名單。中標候選人應不超過3個，並標明排序；

- (v) 招標人在收到評標報告之日起3日內公示中標候選人；
- (vi) 國有資金佔控股護著主導地位的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招標人應當確定排名第一的中標候選人為中標人。排名第一的中標候選人放棄中標、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標文件要求提交履約保證金，或者被查實存在影響中標結果的違法行為等情形，不符合中標條件的，招標人可以按照評標委員會提出的中標候選人名單排序依次確定其他中標候選人為中標人，也可以重新招標；
- (vii) 招標人和中標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簽訂書面合同；及
- (viii) 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義務，完成中標項目。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萬元，而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58.6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u>43,000</u>	<u>43,000</u>	<u>43,000</u>

年度上限之基準

為釐定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就濟滄高速公路向齊魯交通及其下屬單位或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採購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齊魯交通及其下屬單位或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訂立的具體合同所涉及服務的性質及金額；

- (iii) 作為本集團預防性養護措施的一部分，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莘南高速及濟荷高速公路的技術狀況、歷史及預期交通流量，以及預期對該等高速公路進行的日常養護工程及小修工程；
- (iv) 由於完成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後，本集團將營運的高速公路數目及里程增加，預期將進行的檢修工作將會增加；
- (v) 根據中國高速公路運營技術標準，預期濟荷高速公路將於未來三年（即2021年至2023年）進行中修及大修，以維持高速公路結構及路面狀況，延長其長期使用壽命。中修包括定期對正常損耗及部分道路及附屬設施損壞進行加固，以恢復高速公路的平均技術狀況（包括移除路面的輪胎印），而大修包括對嚴重損壞或磨損的道路及附屬設施進行全面、週期性及結構性的養護，以全面恢復道路的技術狀況（包括橋樑的結構性維修及使正常路面與橋樑的接合處及空隙處保持平滑）。

因此，預期中修及大修工程規模龐大，並涉及高速公路的多個基建部分，該等工程一般於未來三年會達到大型合約金額並佔據相對較高的年度上限；

- (vi) 為促進濟荷高速公路進行中修及大修工程以及部分收費站的改擴建所需的相關公路工程設計、監控及項目監理工作、實車測試及預計對大宗公路建築材料的需求；
- (vii)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擴張，尤其是於完成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後，預期本集團對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的需求增加；
- (viii) 濟荷高速公路部分收費站信息系統的升級；及
- (ix) 由於預期勞工、原材料及技術成本上漲，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價格的預計增幅。

除上述者外，於釐定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聯合重組完成後，山東高速集團的施工能力、原材料供應能力、設計監理能力均獲得提升，公路業務相關資質也有所增加，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所能提供的服務逐步覆蓋公路業務的全部內容，並在公開招投標項目中具有較大優勢。因此，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與本集團的公路業務合作範圍將進一步擴大，關聯交易的範圍也將進一步擴大，因此需要進一步提升2021年-2023年度年度上限。簽訂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山東高速集團與本公司進一步管理關聯交易。

考慮到有關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與本集團的公路業務合作範圍將近進一步擴大，以及就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莘南高速及濟荷高速公路進行的日常養護及小修以及相關工程設計、監理及升級工作，以及即將開展的大量公路設計、檢查及養護、項目監督及建設支持工程以便於未來三年濟荷高速公路的中修及大修工程，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周岑昱先生、孔霞女士及唐昊涑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有充分依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以構建山東省道路的業務鏈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已建立業務關係；
- (ii) 相關服務供應商均為其各自領域的專家，彼等或擁有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或配備有經驗豐富且技能嫻熟的技術人員以開展所涉及的專業工作；
- (iii) 本集團因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專業技術支持及其專注提供公路經營業務相關的服務而受益於規模經濟，使用該等服務較具成本效益；

- (iv) 就若干複雜的技術支持與維修養護服務而言，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現有安排與向國內外服務供應商採購類似技術支持及服務相比可節約成本；及
- (v) 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瞭解、對本集團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且該等服務總體符合道路安全及養護的適用行業要求。

由於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周岑昱先生、孔霞女士及唐昊涑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現時及日後將會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設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以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已按照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完成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審批工作；
- (ii) 本集團已指定一支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辦公室、財務管理部、人力資源部、企業管理部及審計法務部組成的團隊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iii)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費，以確保相關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以及遵照有關定價基準執行：
 - (a) 本公司將定期進行市場調研、審閱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並收集信息，確定相關服務人員的素質、其薪酬水平及服務供應方的費率；

- (b) 本公司將定期按月檢視服務使用情況，以及確保交易在年度上限的範圍以內；
- (c)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及財務管理部可於適當時候要求山東高速集團提供其與本集團之間交易的成本明細，從而確定山東高速集團收取價格的合理性；
- (d) 關於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為確保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市場提供之同類服務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在要求提供服務前，本集團將就同類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就提供服務之條款進行整體評核。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僅會於本集團所作之整體評核結果顯示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所提供之服務供應條款為最佳條款時，以及本集團企業管理部及審計法務部已(i)審閱商品或服務之供應條款；及(ii)分別就聘請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給予批准，方會聘請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提供服務。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資料將記入本集團之內部系統，並將定期更新，方便本集團成員公司查閱有關市價及其他供應條款之資料；
- (iv) 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將連同財務管理部定期檢視服務使用情況及實際產生的服務費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v) 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vi) 董事會按年檢討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檢討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是否已履行所述協議的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c)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viii)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該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ix)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本公司及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濟荷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等業務；及(ii)德上及莘南高速的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負責所轄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承擔山東省政府賦予的重大交通項目建設任務，對授權範圍內的非公路類交通資產進行盤活整合和運營管理，是山東省政府交通運輸事業發展的投融資平台，亦是山東省內重大交通項目的投融資主體。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連集團及其直接全資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8.93%及5.19%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分公司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個別而言，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

由於(i)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及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i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事項涵蓋（其中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及／或其下屬單位）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公路養護服務；及(iii)該等協議乃於相同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上述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84,0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完結）。由於上述合併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仍為超過0.1%但低於5%，故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及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於上述交易中的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周岑昱先生為山東高速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孔霞女士為山東高速集團總部機關黨委書記，唐昊涑先生為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全資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而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於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及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採購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收購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從齊魯交通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及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上及莘南高速」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和莘南高速的合稱
「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	本公司、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及齊魯交通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協議(已由山東高速集團於聯合重組後承接)，內容有關委派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的事業身份制員工為本公司提供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及養護等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00萬元及人民幣4,100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收購通函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	一條起始於山東省聊城市高速西環，終於莘縣古城鎮與范縣顏村鋪鄉交界處(魯豫界)、接德上高速公路河南省范縣段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68.942公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與公路業務運營相關的多種服務，包括公路設計服務、公路檢測養護服務、公路研究分析服務及公路建設配套服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濟荷高速公路」	濟南至菏澤高速公路，途經山東省濟南市至菏澤市四個城市的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
「聯合重組」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根據合併協議透過由山東高速集團對齊魯交通實施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的聯合重組
「公里」	公里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就聯合重組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合併協議
「國家發改委」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國家綜合職能部門，負責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管理工作
「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協議，以取代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採購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中國」或「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齊魯交通」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1月16日在聯合重組完成時被中國主管機關注銷，其在聯合重組完成前為一名當時的控股股東
「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	齊魯交通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和聯營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和聯營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其前稱為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於聯合重組完成前為齊魯交通的分公司，現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分公司
「山東高速投資」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山東省政府」	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
「山東省物價局」	山東省政府物價局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莘南高速」	一條起始於中國山東省莘縣北徐莊村南的德上高速K150+400處，在西段屯村南的徒駭河東岸與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豫魯界至南樂段相接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18.267公里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下屬單位」	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讓協議」	齊魯交通（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就轉讓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有條件《收費公路權益轉讓合同》（經上述訂約方於同日訂立的《收費公路權益轉讓合同》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
2021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唐昊涑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